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16]

投诉人: LURGI GMBH

地 址 : LURGIALLEE 5,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代理人: 北京市东权律师事务所 汪正、汤娟娟

被投诉人: 广州道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客户域名托管部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广州市广州大学城综合服务北区 N4-107

被争议域名: xk-lurgi.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50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LURGI GMBH 于 2009 年 6 月 4 日针对域名“xk-lurgi.cn”以广州道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客户域名托管部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xk-lurgi.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1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 年 6 月 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 CNNIC)及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2009 年 6 月 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域名“xk-lurgi.cn”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xk-lurgi.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5 日。

2009年7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7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7月7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7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的双重形式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和CNNI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投诉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2009年7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本案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对专家组组成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向拟定的独任专家张今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同日，张今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8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和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今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专家组应于其成立的2009年8月10日起14日内即2009年8月24日前（含24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LURGI GMBH，公司注册地址在德国，LURGIALLEE 5,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东权律师事务所，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经贸城东2座1601室。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广州道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客户域名托管部，联系地址为广东广州市广州大学城综合服务北区 N4-107。

被投诉人于2007年6月5日在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xk-lurgi.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lurgi”（音译鲁奇、卢尔吉）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权和商号权

投诉人早在1979年就于中国在第1、7、11类别上注册了第97070、97065、97069号“LURGI”商标，这些商标经多次续展，至今仍处于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的“Lurgi Biofuels”商标的注册日期（2006年9月13日）也早于被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07年6月5日）。投诉人就这些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受到中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投诉人自1919年开始使用“Lurgi”作为其企业名称。1995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建立的多家公司或者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均使用“鲁奇”字样。中国及德国同属巴黎公约成员国，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投诉人作为依照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商号在中国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实际宣传和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应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投诉人对“LURGI”

依法享有在先商号权。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争议域名“xk-lurgi.cn”由“xk-lurgi”和“.cn”两部分组成。其中，“.cn”属通用部分；“xk-lurgi”是该域名的识别部分，用以识别不同的域名。该识别部分被连接符分为“xk”和“lurgi”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xk”比较简短且较为常见，真正发挥实质性作用的是“lurgi”。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xk-lurg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和商号的“LURGI”的唯一区别在于在“lurgi”前加有“xk”。由于“xk”比较简短且较为常见，在争议域名中的“lurg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和商号的“LURGI”完全相同的情况下，“xk”无法起到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区别开来的作用。在关于“zt-hitachi.com.cn、zt-hitachi.cn、zthitachi.com.cn、zthitachi.cn”等域名的（2008）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22号域名争议裁决书中，专家组就做出过类似认定。而且，在投诉人的“LURGI”商标和商号具有较强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更极易导致公众产生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在先商标和商号的“LURGI”构成混淆性相似。

3、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被投诉人的名称和现有信息看，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lurgi”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且被投诉人的地址、标志或其它方面均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无关。并且，投诉人并未将与“lurgi”标记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业务上的联系。因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4、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意图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

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LURGI”商标及商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与投诉人及其商品形成了很强烈的对应联系。此外，“LURGI”文字具有较强的内在显著性。“LURGI”为投诉人独创，并非既存的英语单词，在此之前从未为他人使用过。通过在互联网搜索引擎 Google 或者百度等搜索到的结果也可以知道，当输入 Lurgi 及其中文名称“鲁奇”后，所出现的有关“Lurgi”、“鲁奇”的内容基本上都指向投诉人及其产品。投诉人创立这一英文单词后，将其用做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并且在多类产品类别上申请注册了商标，通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Lurgi”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与投诉人形成了密切联系。《英汉大词典》等多个字典已经将“Lurgi”这一词特意用来指代投诉人或其产品。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关联公司名称中也均包含“鲁奇”字样，使得“Lurgi”和“鲁奇”之间建立了明确而稳定的关联关系。中国诸多权威英汉词典均收入“Lurgi”这一词语，表明“Lurgi”已经与“鲁奇”紧密的结合起来。比如，《英汉大词典》就将“Lurgi”翻译为“鲁奇加压液化气法的”，并注明了投诉人的企业名称。

可见，在“Lurgi”具有较强的内在显著性的情况下，对于英语为非常用语言的中国相关公众而言更是属于生僻的字段。由此可以合理断定，除非刻意复制和模仿，被投诉人是很难想到如此独特的标识作为域名的。因此，从基本的逻辑关系上看，被投诉人不可能对“Lurgi”文字主张创造性，不可能基于创造性而对其主张任何权利。

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投诉人的“Lurgi”商标和商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在投诉人对“Lurgi”标志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事实，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使用“xk-lurgi”标志注册域名，是为了误导公众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和误导。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同时，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域名时，对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有义务进行避让，避免因域名的持有及使用损害权

利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行为亦会对投诉人使用其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注册相关域名构成妨碍，因此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因此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被投诉人曾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最终遭到相关权利人的投诉并由专家组裁定转移相关域名。比如，在以“广州道韵网络公司”为被投诉人的 CND-2007000145 号中国域名仲裁裁决中，专家组认定“广州道韵网络公司”注册“merch-china.cn”的行为“在客观上阻碍并破坏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其拥有在先民事权益且具有相当广泛影响力的‘MERCK’开展业务，同时也混淆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对公众产生误导”，因而裁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一贯恶意，其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情形。

（3）被投诉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注册争议域名；因此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其他恶意的情形”的规定。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具有较强的内在显著性和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Lurgi”标志依法享有在先民事权益。而被投诉人则对该标志并无任何民事权益，也不存在合理使用的依据和合情合理的解释，被投诉人将“lurgi”这种生僻的字段注册为域名有悖常理。相反，鉴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理应知晓或已经知晓。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蓄意为之。总而言之，在投诉人对“Lurgi”标志依法享有在先民事权益，而被投诉人并无任何民事权益且知晓投诉人“Lurgi”标志的知

名度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将“Lurgi”标志注册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的行为难谓善意。

此外，根据名为“广州道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的网站（www.daoyun.com）介绍，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教育平台建设、运作，商务网站建设、主机租赁、网络推广及电子商务等多项业务。被投诉人“广州道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客户域名托管部”作为互联网领域的从业者，在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时候，更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具有极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Lurgi”标志极为近似的“xk-lurgi”注册为争议域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其他恶意”的情形。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Lurgi”、“Lurgi Biofuels”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行为均具有恶意。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任何意见，未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标“LURGI”注册于1976年,经过续展,目前该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投诉人为该注册商标所有人。

此外,投诉人自1919年开始使用“Lurgi”作为其企业名称。1995年,投诉人在中国建立的多家公司或者分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均含有“鲁奇”字样,在此之后,“Lurgi”及“鲁奇”广泛使用于投诉人所从事的产品与服务上,已为相关公众所熟悉。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lurgi”符号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企

业名称权及商号的权利，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构成合法的在先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系争域名主体部份“xk-lurgi.cn”包含了完整的“lurgi”符号，虽前缀“xk”，但其为简单的字母组合，难以认定有特殊含义，容易被忽略，“lurgi”才是系争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从整体观察来看，“xk”与“lurgi”组合成“xk-lurgi.cn”亦未构成特殊含义，很难与“lurgi”进行区别。因此，系争域名主体部份“lurgi”与投诉人主张的“LURGI”注册商标标志和“lurgi”商号文字完全相同，系争域名主体部份“lurgi”与投诉人主张的“LURGI”注册商标文字和“lurgi”商号两者之间足以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方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其不予答辩、不予举证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消极后果。专家组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德国鲁奇公司成立已有上百年的历史。作为标志性符号“lurgi”在世界范围内许多国家都进行了商标注册，在专业领域和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中国，鲁奇公司于1979年注册了“LURGI”商标，1995年起又以“lurgi”名称在中国开展业务，至今已有十多年。“lurgi”标志已经和投诉人及其产品/服务形成了密切关系。此外，专家组注意到，“lurgi”是一个臆造词，无任何含义，由于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

而使该词汇在互联网上、甚至英汉辞典上均指向投诉人，与投诉人公司及其产品/服务形成了指代关系。由此可以推断，任何人如果不是刻意模仿，是很难想到以这样一个独特的符号作为域名的。综上所述，鉴于“lurgi”商业标识系投诉人独创，并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已经在世界各国广泛获准为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曾有过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且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提出异议，也没有提供证据证实所述不符事实。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注册“xk-lurgi.cn”域名具有合理性、正当性。因此专家组进一步认为，被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方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经全面满足了解决方法第八条规定的所有三个条件，故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本案系争的“xk-lurgi.cn”域名提出的投诉成立，本案系争的“xk-lurgi.cn”域名应当从被投诉人名下转移至投诉人名下。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xk-lurgi.cn”应转移给投诉人 LURGI GMBH。

专家：张兮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